

##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该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其中，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按照财政部 2017 年

4月28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财政部此前发布的有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规定与该准则不一致的，以该准则为准。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按照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新准则进行调整。

其他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以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7〕13号、财会〔2017〕15号通知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并根据要求在财务报告中进行相应的披露。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同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备查文件**

- 1、《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 2、《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0月21日